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4〕1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余仙女湖区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03MA7GH6G80F

住所：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兴旺路家和小区 225 号 2 单元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钟为延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投资开发的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

电项目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工程开工报审表、开工令；
- 2.询问笔录；
- 3.未开展质量监督情况说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拾贰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

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4年4月23日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